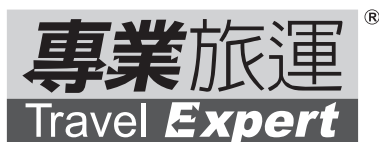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恒隆中心6樓6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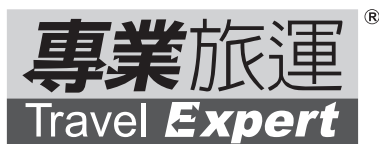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分冊」	指	在香港存置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股東名冊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決議案」	指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執行董事：

高偉明先生(主席)

鄭杏芬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麥敬修先生

謝錦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鄭杏芬女士（「**鄭女士**」）及周國榮先生（「**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鄭女士及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彼等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貢獻。鄭女士及周先生於彼等各自的專業及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且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信納鄭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周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鄭女士及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9,85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聯交所購回最多50,985,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09,85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1,971,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較早日期為止。

經參考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董事擬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儘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否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各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鄭杏芬女士，6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女士於旅遊行業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的配偶，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高駿宏先生的母親。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重續，直至終止為止。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目前有權收取固定年薪51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薪金及花紅乃由董事會參照當前市場慣例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女士以個人權益擁有8,870,000股股份，以家族權益擁有5,300,000股股份以及以公司權益擁有356,71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74%。彼亦以個人權益擁有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以及以家族權益擁有500,000份購股權，且有關權益已計入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周國榮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家族辦公室及投資公司）之高級顧問。此前，彼為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二年退休為止。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直在該集團任職銀行家。彼於企業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目前，彼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擔任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自動重續，除非本公司或周先生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彼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9,859,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0,985,9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董事僅會於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5.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而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炫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偉明先生（「高先生」）擁有60%及高先生的配偶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杏芬女士（「鄭女士」）擁有40%權益）連同高先生及鄭女士（統稱「高先生及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74%。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高先生及聯繫人所持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80.83%。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於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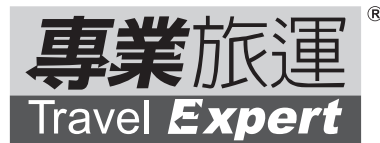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51	0.127
八月	0.149	0.136
九月	0.139	0.124
十月	0.195	0.137
十一月	0.190	0.170
十二月	0.184	0.15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58	0.126
二月	0.198	0.131
三月	0.255	0.137
四月	0.159	0.131
五月	0.160	0.139
六月	0.280	0.141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3	0.155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茲通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恒隆中心6樓6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3.
 - (a) 重選鄭杏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國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載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購回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即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股份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發行者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理的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配發或處理)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7.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批准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訂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載有第3、5、6及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是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